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6/753
7 December 1991
CHINESE
ORIGINAL, ENGLISH

第四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65和107

《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1992-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

第一委员会的报告(A/46/678, 第8段)

内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马哈穆德·巴里马尼先生(伊朗伊斯兰共和国)

1. 1991年12月7日,第五委员会第46次会议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,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一委员会的报告(A/46/678)第8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(A/C.5/46/40),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(A/46/7/Add.11)。

2. 关于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评论,见有关简要记录(A/C.5/46/SR.46)。

¹ A/46/678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,决定通知大会:如果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的报告¹第8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,而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,则秘书长的了解是:东道国政府会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/243号决议的规定,承付科伦坡会议所需直接或间接的实际额外费用。
